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信託基金及  
向信託基金提供管理服務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信託基金的額外資料。

如該公佈所披露，信託基金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向北京之個人借款人提供以物業抵押作為擔保之貸款，以供生產及經營活動之用。每名個人借款人的貸款融資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期限為6至12個月。

截至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之第一批次的現有基金規模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拉薩嘉德認購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次級單位，而威海藍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藍海銀行」）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的優先單位。藍海銀行於中國成立且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整合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一般銀行業務。其為山東省的一間民營銀行，總部位於威海（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核心城市之一）。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9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